

证券代码：300441

证券简称：鲍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6-082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收购机械制造销售类企业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鲍斯股份；证券代码：300441）自2016年4月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4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核实，该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鲍斯股份；证券代码：300441）自2016年4月18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6-047），公司每五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并于2016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5月27日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2016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6年6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延期复牌的议案》，2016年6月30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预计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即在2016年10月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一、停牌期间所开展的工作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对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等正在有序推进。

2、公司及相关各方已就本次重组方案及交易标的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协商，主要条款已基本确定，但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3、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同时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本次申请延期复牌的相关安排及承诺

公司预计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的时间内，即在 2016 年 10 月 1 日前披露符合格式准则第 26 号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若公司未能在 2016 年 10 月 1 日前披露符合格式准则第 26 号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将尽快完成各项工作。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后续公告。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5 日